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教育課程會議
書 審 會 議 會 議 記 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-5 月 27 日

委員：蘇委員一志、賴委員錫中、井委員迎瑞、薛委員保瑕、劉委員婉珍、
黃委員雅容、學生代表張佩菁（藝術史學系）

記錄：蕭珮汝

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案 由：關於本校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本案經 105.5.3 本校通識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討論通過（會議記錄如附）。

2.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預計開設：

（1）分類通識：

文史哲類，10 門（20 學分）

社會科學類，15 門（29 學分）

自然與生命科學類，10 門（20 學分）

藝術類，13 門（27 學分）

其他類（通識講座、進修英語中高級）

（2）共同必/選科目：

第二外語，13 門（20 學分）

一貫制前三年共同開課，1 門（2 學分）

一年級共同課程：一貫制前三年 12 門、大學部 20 門

二年級共同課程：一貫制前三年 13 門、大學部 6 門、研究所 1 門

三年級共同課程：一貫制前三年 8 門、大學部 1 門

3. 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」及「專/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」詳如附件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，提校課程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案 由：關於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暑修課程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依 101 年教育部函文，因應大學生延修（畢）問題，述明學校可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學分課程，以利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。

2.考量畢業學生需求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進修英語（一）：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（二）：中級」、「進修英語（一）：中高級」及「進修英語（二）：中高級」，以上 4 門課程各為 2 學分。

3.另考量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，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為「大學英文（一）」、「大學英文（二）」、「大學英文（三）」及「大學英文（四）」，以上 4 門課程各為 2 學分。

4.為維護畢業生權益，若上述課程未達開課人數，需專簽核准後開設課程，學生亦可採取校際選課方式至各國立大學相關科系修習；若至校外修課，需於課前三週提交課程大綱送交通識教育中心審議，同意後始得修習。

5.本案經 105.5.3 本校通識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討論通過（會議記錄如附）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辦理開課事宜。